

##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泽湘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周泽湘
- 2、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 3、性别：男
- 4、国籍：中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泽湘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周泽湘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给予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周泽湘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费率及中间业务保证金比例按宁波银行政策执行，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无偿为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周泽湘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 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就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周泽湘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